

一直以来,县检察院积极落实未成年人犯罪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,努力使犯罪情节较轻,主观恶性不大,认罪态度较好的未成年走上正途。近年来,该院已对 19 名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经帮教后均作出不起诉决定,且无一人再犯罪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李守华 王艳